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业务：销户)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政务大厅供电服务窗口、“网上国网”App、山西省政务服务网、政务平台“三晋通”App、95598 网站等用电申请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二、业务办理说明

申请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1) 客户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非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 针对区域拆迁等批量销户业务，需提供拆迁许可证或政府相关拆迁证明以及拆迁清单（含每户户号、表号、户名、地址）。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业务，还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特别需要注意的是，非用电地址产权人未经产权人同意，不允许办理销户业务。
方案答复
在受理您用电申请后，我公司将安排客户经理按照与您预约时间到现场进行停电并拆除计量装置，并抄录电表示数。
电费清算
请您在接到电费交纳通知后及时交纳电费。
注意事项：
(1) 在办理高压销户手续时，应在获得停电许可的情况下，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拆尽所有与外部供电设备相连接的客户产权电气设备。如在销户过程中发现业务存在纠纷或现场拆表受阻的，我们将终止您的销户流程，待您办妥相关事宜后重新申请。 (2) 销户过程中发现现场存在计量装置故障、违约用电、窃电等异常情况的，需按相应流程处理结束后方可销户。 (3) 在销户结清电费后仍有电费余额的，请在申请销户时一并提交退费相关材料。 (4) 拆回的电能计量装置将在表库存放一个月，以便您有异议时查询。 (5) 若您为市场化交易用户，同步在电力交易中心办理相关信息变更手续，妥善处置自身已签订尚未执行的市场化合同，未按规定办理业务引发的经济责任、法律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6) 根据《供电营业规则》第三十五条，用户连续六个月不用电，且经现场确认不具备继续用电条件或存在安全用电隐患的，供电企业应当向用户进行告知，或公告一个月后予以销户。用户需再用电时，按照新装用电办理。 (7) 下述事项、程序全部办理完毕后，方视为解除供用电关系。 ①销户应当停止全部用电容量的使用； ②供用电双方结清电费； ③查验用电计量装置完好性后，拆除进线电源和用电计量装置。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App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微信公众号



12398App